

# 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單

地點：行政院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信義（謝執行秘書發達代理）

紀錄：鍾淑媛

會議結論：

**報告事項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案。**

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案。**

決議：一、洽悉。

二、本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業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請經建會會同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配合修正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或行政規定，並加速推動民營化事宜。

**討論事項：政府組織改造有關國營事業管理功能提昇與組織位階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基於民間可以做，政府不做之原則，政府對於國營事業之管理，未來仍以加強推

動公營事業之企業化與民營化為政策之主軸。

- 二、為增加改革效益，提昇國營事業及其民營化後之經營績效，並擷取國外改革經驗，國營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民營化後事業之股權管理等應以集中管理為較佳模式。
- 三、鑒於現行國營事業分散在各部會管理已施行多年，短期內調整管理隸屬不易，多數單位意見傾向維持現行分散管理機制，未來再適時推動集中管理，即同意政府改造委員會「興利創新服務機制」議題研究分組議題六所提先分散再集中方案。
- 四、惟分散再集中並非現階段無須作為，在現階段分散管理的架構下，其可以集中管理之事業，如已公司化之事業（榮工公司、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等）仍可檢討先行集中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並加速推動民營化。
- 五、至於如採行集中管理，其管理功能、集中時點、管理位階及組織型態等均須加以檢討，另宜考量未來政府組織改造，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及部分公營事業已訂定民營化時程等，在院級及部會級單位下另設機構之困難度如何，皆宜再議，謹彙整相關考量因素及意見如附表，併同前四點意見，分就目前所擬組織型態再做整理為戊案（如附件），函復政府改造委員會參議。

附表、國營事業集中管理組織設置之考慮因素

考慮因素	探討內容
集中時點	<p>1 全面集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期內 (半年內)</li> <li>• 九十三年 (配合政府組織調整)</li> <li>• 九十六年 (民營化階段完成後, 重點在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 及部分政府仍持有三四% 股份事業之管理)</li> </ul> <p>2 分別集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別事業公司化後 (已公司化之公司可先予集中)</li> <li>• 納入民營化時間表後 (已納入民營化時間表之公司可先予集中)</li> </ul>
集中管理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資產集中管理</li> <li>• 公股股權集中管理 (含國營事業或不含國營事業)</li> <li>• 國營事業及政府具有一定控制力之已民營化事業集中管理</li> </ul>
集中管理組織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單位 (局、處)</li> <li>• 委員會或總管理處 (由專業經理人專任及兼任委員組成, 幕僚人員可由事業調任)</li> <li>• 監督管理委員會 (由部會首長兼任委員組成, 需指定幕僚作業單位)</li> <li>• 法人組織 (私法人「控股公司」, 可新設立或由現存國營事業如台糖轉型)</li> </ul>

考慮因素	探討內容
<p>集中管理 位階及隸屬</p>	<p>1 行政院下一級單位（與部會平行） 2 部會下一級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隸屬財政部</li> <li>• 隸屬經濟部</li> <li>• 隸屬國家發展委員會</li> <li>• 隸屬「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或總署）」（院長指示國有財產局研究法制化中）</li> </ul>
<p>管理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現行相關法規，維持現行主計、人事一條鞭及工程採購、事業考成分隸管理機制。</li> <li>• 為落實公司治理，研修相關規定，將主計、人事、工程採購及工作考成等集中管理（預算、審計仍依現行法規）。</li> <li>• 設置（民營化後資產處理）基金，活化民營化後剩餘資產，集中處理閒置資產與遺留債務，並有效開發國有土地，以增裕國庫。</li> <li>• 統一規劃國營事業改造方案，落實國營事業民營化及民營化後公股管理。</li> </ul>